中華民國109年臺中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1.本會109年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,提倡巧固球運動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六、**承辦單位**:臺中市益民國小 臺中市立新國小 臺中市大里國小 臺中市瑞峰國小 臺中市體育總會 巧固球委員會。
- 七**、日期**:109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。
- 八、地點:大里區益民國小。
- 九、組別: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,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 - (一)國小六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六男甲) (二)國小六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六男乙)
 - (三)國小六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六女甲) (四)國小六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六女乙)
 - (五)國小五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五男甲) (六)國小五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五男乙)
 - (七)國小五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五女甲)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五女乙)
 - (九)國小四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四男甲) (十)國小四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四男乙)
 - (十一)國小四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四女甲)(十二)國小四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四女乙)
 - (十三)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
- (十四)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- (十五)教師男子組(簡稱教男組)
- (十六)教師女子組(簡稱教女組)

十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學生組:以學校為單位,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,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,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;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 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,IC 卡無相片者,必須貼相片,相 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,以便隨時檢查,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1. 國小六年級甲、乙組: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- 2. 國小五年級甲、乙組: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- 3. 國小四年級甲、乙組: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- 4. 國中組: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- (二)國小男女生甲組: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(含)以上。 國小男女生乙組: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(不含)以下。
 - (三)教師組:凡服務於本市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得以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,惟 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,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四)親(師)子組:每隊註冊 6 人 男女不分組 每隊至多僅能一名教師.各隊攻擊時需大、小輪替.本次比賽僅開放 12 隊參加(依報名先後順序)
 - (五)限制: 1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。
 - 2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,不得跨組(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)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:

- (一)國小四年級男女組、採單網 6 人制,比賽中最少 4 人上場比賽。親子組採單網 4 人制。 其餘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,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比賽制度: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,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比賽時間:各組每節比賽時間皆為 12 分鐘,每場比賽 3 節(時間終了如分數相同,延長賽以先搶三分者為勝)。(循環審制以平手計不進行延長賽)
- (五)比賽場地:雙網賽一律使用標準場地(20m*30m),單網賽使用(20M*20M)。
- (六)比賽用球:國小組採用1號球,國中以上採用2號球。

(七)棄權規定:

- 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2. 循環賽中,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,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:

- 1.循環審積分計算標準:每勝一場得2分,平手各得一分,每敗一場得0分。
- 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:
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 - (2)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- (九)各場次比賽第二節結束,總比數超過15分(含)時,裁判得提前宣佈結束比賽並公佈比賽 結果。

十二、 參賽辦法: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,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- (二)註冊日期:即日起至10月5日下午五時截止。
- (三)註冊手續: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:http://km.lishin.tc.edu.tw/tchouk/;項目:巧固球賽-註冊報名)報名,網路報名如有問題,請電:0933464873,丁國派主任;聯絡地址: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號。
- (四)賽程抽籤:10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,假臺中市太肚區瑞峰國民小學會議室舉行,不 另發通知。
- (五)領隊、裁判會議:10月13日上午10時假大里區益民國小舉行。
- (六)鼓勵各學校參審,提高巧固球運動風氣,不收報名費。
- (七)參賽隊職員請依防疫措施辦理,採實名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進入校園比賽場地,不開放家 長進入觀賽。

十三、申訴:

- 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,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,但仍須於 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);審判委員會認為申 訴無理由時,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,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,大會應依章處理外,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:

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,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,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,錄取名次者,頒贈獎杯乙座,個人獎狀乙只。

十五、懲罰:

- 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,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,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,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- (二)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